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442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9748 合同编号：2025zfcg00442HT

甲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信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评估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依据

1.1 危化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省应急厅 2025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硝酸铵企业安全技术规范》(GB44022-2024)、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有机过氧化物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范》(GB19041-2024)、《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11984-202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范》(GB50161)、《陆上石油天然气井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1.2 被审查企业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以及后续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签订日期在后的条款优先于签订在前的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

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或双方签订的正式会议纪要。

2.2 本技术服务合同。

2.3 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技术服务内容

3.1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评估项目

3.2 技术服务内容：

3.2.1 化工产业转移安全指导服务

对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对试生产阶段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3.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重点对特殊作业管理、变更管理、仪器仪表维护、报警管理、从业人员资质、违章操作、安全教育培训和承包商管理等方面；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核查罐区动火等特殊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情况。

3.2.3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指导服务

开展对硝酸铵、硝化、过氧化氢、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氯气、合成氨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并指导高危工艺企业开展“两减两提”（减量、减人、提自动化、提学历）行动。

3.2.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指导服务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重点井场站场实施深度评估，核查含硫化氢集输管道、停产井安全风险整治达标状况；对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复核。

3.2.5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指导服务

指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对标改造提升，建设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3.2.6 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核查危化品仓库企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指导有关企业淘汰油库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

3.2.7 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达标建设指导服务

对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达标建设进行指导，抽取部分企业开展达标建设复核。

3.2.8 举一反三隐患排查指导服务，梳理分析国家、省级检查和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和国内外事故典型案例，建立完善企业“屡查屡犯”问题隐患清单并进行统计分类，指导企业开展对标学习和自查整改。

3.2.9 组织开展安全培训：（1）开展市、县、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监管能力培训；（2）全覆盖培训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主要负责人；（3）结合有关指导服务工作，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异常工况处置、特殊作业管理、变更管理等安全培训。

3.2.10 按照省应急厅其他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2.11 安排固定驻场人员 1-2 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

本项目指导服务过的企业，如被国家、省级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或应急管理部专家指导服务查出存在新的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按一定比例扣除总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品报告的份数及时间

5.1 本项目完成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成品报告形式：

5.2.1 企业现场检查

(1) 企业概况、检查时间、检查依据、检查方式。

(2) 上一轮查出的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3) 企业存在的问题。

(4) 安全检查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5.2.2 企业现场总结

(1) 企业概况、检查时间、检查依据、检查方式。

(2) 上一轮查出的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3) 企业存在的问题。

(4) 安全检查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5.2.3 园区现场总结

(1)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规划面积、实际开发面积、基础设施、主要产业链、化工企业数量、上年度园区总产值、上年度化工企业总产值和税收等数据）。

(2) 核查化工园区是否按照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

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等规范标准整治提升。

(3) 园区入住企业类别。

5.2.4 地市州现场总结

(1) 总结报告中要写清楚包含那些重点县区、化工园区。

(2) 总结报告中要写清楚本地区的安全生产特点。

(3) 重点企业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突出问题与共性问题。

(4) 报告中的建议要有针对性，紧扣本轮工作重点和协调组的要求。

(5) 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写建议，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

(6) 报告要体现出当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难推动或难解决的问题，写明问题的严重性，帮助当地监管部门推动这些难点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5.2.5 全省现场总结

(1) 总结报告中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

5.2.6 年度总结

(1) 总结报告中要写清楚我省有多少户化工企业，多少化工园区，多少重点县区。

(2) 编制我省化工产业发展现状调研报告，里面包含我省存在的安全共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编制我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现状调研报告，里面包含重点企业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突出问题与共性问题。

(4) 编制我省下一年化工产业发展的建议。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元整(¥2930000.00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待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6.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所包含的人员的报酬、差旅费、伙食费、核查报告打印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4 服务结束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企业向乙方提交审查需要的基础资料。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提交下阶段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7.1.3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企业向乙方提供企业审查期间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办公设施和生活便利。

7.1.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乙方提供支持，督促协调有关企业接受审查。

7.1.5 甲方应督促协调被审查企业及时提供审查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审查文件及审查表。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审查企业负责，如果因为企业提供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报告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1.6 甲方愿与乙方加强技术合作，在化工园区项目技术咨询、审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论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合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

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品报告。

7.2.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成品报告的评审意见对成品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如未按期修改或补充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该遗漏或错误是由甲方（被审查企业\项目）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缺失、不实导致，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

7.2.3 乙方对企业的审查至少选派从事总图、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管道、消防、安全等专业人员进行复核、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前往企业生产现场审查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

7.2.4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出具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等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的成品报告。

7.2.5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核酸检测及个人防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7.2.6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因被审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伤害依据事故调查结果由事故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愿与甲方长期加强技术合作，在化工园区项目技术咨询、审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论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8.1 变更是指甲方变更本技术服务项目。甲方要求技术服务变更的，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双方应签字并

盖章。

8.2 技术服务变更构成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容的实质性变化，
将影响技术服务费或技术服务进度的，应对合同费用及进度进行相应
变更。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9.1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条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十五个日历日
向乙方发送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9.1.1 乙方提供的成品报告和服务不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且经过30天修复期后乙方仍不能达到有关的
要求；

9.1.2 因为仅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所规定的交
付时间向甲方提交所有相关成品报告，且延迟交付的时间超过60日。

9.2 本合同的解除及终止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所有确保双方权利不受损害的保证和所有有关保密
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解除及终止之后仍将持续。

9.3 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解除终止情形外，未得到另一方的正式书
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否则按合同固定总价
的百分之二十（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9.4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赔偿金额上限为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的
30%。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报告（含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的使用权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复制、向属地监管部门及被查企业转交报告
，不得转交给无关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
报告向第三方转让、转交，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10.2 乙方应当保守被查企业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因乙方泄露被查企业技术文件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资料时，都有义务和责任明确告知对方，其中属于国家保密范围的资料，以便对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1.1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且经过乙方检查的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预先扣除5万元费用，如最终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该企业在乙方开展安全状况诊断评估中未识别出重大隐患造成的，按比例扣除该企业的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款。

11.2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经乙方检查过的企业，后期（合同履行期内）在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工艺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总平图方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一条未识别出的重大隐患，按比例扣除该企业的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附件及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往来函件、公文、会议纪要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
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 电话：18093108876 邮编：730020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经 办 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古城坪1号 电话：0931-8696176 邮编：7300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收款账号：2703 0005 0902 6404 415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信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西津西路1039号第6层0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093196341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